

## 撤船后对转租运费及收入的留置权 —— “Bulk Chile” 案

Justin Draeger, 合伙人, Hill Dickinson LLP

这个案子涉及了商事法院 ([2012] 2 Lloyds Rep 594) 和上诉法院 ([2013] 2 Lloyds Rep 38) 都考虑过的三个重要问题：

- 1、 如果船舶所有人的其中一个转租承租人没有支付定期租船合同的租金，船舶所有人是否有权拦截本应支付给一个转租承租人的提单运费；
- 2、 纽约土产格式 1946 版中的留置权条款（第 18 条）的真实含义是什么，特别是“*转租运费*”是否包括定期租船转租合同租金；
- 3、 如果一个中间转租承租人停止履行合同安排，但船舶所有人仍然按照提单合约的规定将货物运至目的地，船舶所有人是否有权从另一个转租承租人或货物中追讨其应得的合理金额。

本案的事实背景如下，申请人 Dry Bulk Handy Holding Inc 和 CSAV（为便于本文书写，两者合称“CSAV”）采用定期租船的方式把船舶租给 Korea Line Corporation（“KLC”）KLC 之后又将船舶定期租给 Fayet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Fayette”）。Fayette 与 Metinvest International SA（“Metinvest”）签订了一份航次租船合同。Fayette 作为船长代理代表船长签发了 3 份提单。付运人是 Metinvest，并且提单规定运费依航次租船合同支付。

申索涉及两个时段：(1)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6 日，此时船舶由 KLC 租赁，但 KLC 没有支付租金；和 (2) 2011 年 2 月 26 日合法撤回对 KLC 的服务，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合同目的港）卸载了于撤回对 KLC 服务的时候船上已经装载着的货物，船舶交还给 CSAV。

由于 KLC 没有按时支付租金，两份留置通知分别于 2 月 1 日和 2 月 5 日发送给了 Fayette 和 Metinvest。第一份通知告知了 KLC 租船合同下的到期金额，以及对于任何租船合同、提单或运输合同下剩余到期运费和/或租金的留置。第一份通知要求 Fayette 和 Metinvest 将他们所有的任何运费或租金于到期时支付至船舶所有人指定的账户。第二份通知将留置扩大至船舶当时装载着的货物。但最终无论是 Fayette 还是 Metinvest 都没有向 CSAV 支付任何金额。

相反，2011 年 4 月 12 日 Metinvest 向 Fayette 支付了运费 US\$2,591,291.99。

下面对前述三个问题依次进行讨论：

- 1、 (a) Andrew Smith 法官和上诉法院都认定 CSAV 作为承运人有权要求提单运费向其支付，即使提单合约规定运费应支付给另一方，但是该等要求必须在运费付给另一方之前提出。上诉法院认为这样的观点并不奇怪，因为船舶拥有人允许承租人安排其签订附带货权的运输合约，船舶所有人当然有权保留收取与他们承担的义务相关的合同报酬。

(b) 拦截运费和要求款项支付给自己的权利与他们可能拥有的对运费的留置权是有区别的。法庭援引了 Spiros C [2000] 2 Lloyds Rep 319 判例中 Colman 法官和 Rix 大法官的观点来支持这个结论。

(c) 尽管 Fayette 和 Metinvest 试图辩称两份留置通知是无效且不能拦截提单运费，理由是这两份通知根据租船合同第 18 条规定而被称为“留置”通知。法官驳回了该辩称，其认为正确的理解应该是通知也适用于拦截提单下已到期的运费（尽管他也同意严格来讲 CSAV 未必对那些运费有留置权）。两个法院因此都认定 CSAV 对 Metinvest 的申索成功，这是一个涉及重复支付风险的典型案例，即如果一方无视合法行使留置权或拦截运费（或事实上是租金）的通知，那么就会面临重复支付的风险。

2、租约第 18 条规定“船舶拥有人得因任何根据本合同应得款项，有权对所有货物和转租运费行使留置权……”。这再次引出一个在早期的 Cebu (No 1) [1983] QB 1005 和 Cebu (No 2) [1993] QB 1 判例中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转租运费”是否包括定期租船转租合同的租金。第一个判例认为是包括的，第二个判例则认为不包括。Andrew Smith 法官指出，在缺乏其他判例的基础上，他会认同第一个判决，但是最后他认为他应遵守第二个判决，因为第二个判决已经完全考虑了第一个判决（即使两个判决都是一审判决）。CSAV 针对 Fayette 关于租船合同下应付租金的留置权申索失败。

3、(a) CSAV 主要认为 (1) 在撤回对 KLC 的服务后，Fayette 明示地或暗示地要求继续提供船舶服务以完成航次并卸载货物，因此对于 CSAV 提供该服务的应得的款项，Fayette 有支付的合同义务，或 (2) Fayette 和 Metinvest（或他们之一）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向 CSAV 支付 201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之间其应得的款项。

(b) 关于应得款项的合同申索，Andrew Smith 法官参考了 Robert Goff 法官在 Tropwind (No 2) [1981] 1 Lloyds Rep 45 案中判决后的法律发展，Robert Goff 法官在该判决中说：“第一个应该问的问题是服务……是否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明示或暗示）而提供，通常情况下对于提供的服务承租人都有支付合理报酬的义务，该义务大概能被归类为合同义务。但是如果这样的请求，那么承租人就没有合同义务；而他们支付服务报酬的义务（如有）也只能源自于恢复原状法的原则。”法官根据下面提到的往来邮件，推定出 Fayette 已经以暗示方式要求 CSAV 在撤回船舶对 KLC 的服务后继续提供服务。2011 年 3 月 5 日 Fayette 给船长发送了一封邮件“我们再次指示你们继续向港口航行，并完成合同下的卸载/放货给收货方的义务”。2011 年 3 月 9 日，Fayette 发送一封邮件给船舶，通知船舶预计驶离雅加达的时间是 3 月 10 日以及该邮件应被视为一天的还船通知。法官推定这些讯息暗示了 Fayette 在要求船舶为 Fayette 提供服务以完成合同航次。关于“还船通知”，上诉法院指出“还船通知，既通知了船舶的航程，也指出承租人（这里指 Fayette）如果船舶行程有变动将会及时通知船舶拥有人，这只能与 Fayette 视他们自己有权对船舶的使用发送指示相符合。如法官所认定，Fayette 在知道船舶已从 KLC 的服务中撤

回的情况下送出这个通知，表明了 *Lafayette* 将他们自己放在与 *KLC* 相同的处境中，即作为有权发送指示的一方。”

(c) 关于非合同的合理金额的申索，对于 *Fayette*，*CSAV* 认为，鉴于 *Fayette* 接受了提供的服务，*CSAV* 有权追讨合理金额。在这案中法官驳回了该主张，但同时同意英国法的一个普遍原则是接受服务后应付合理金额。在这案件中，法官认为根据提单 *CSAV* 有义务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因此 *Fayette* 对于是否接受这个利益没有选择的余地。对于 *Metinvest*，*CSAV* 认为对于船舶已经装载着的货物，如果委托保管货物的合同安排终止了，船舶拥有人作为受托保管人有义务照看货物，并因此有权获得合理报酬。法官认为，依赖 *Winson* [1982] 1 *Lloyds Rep* 117 和 *Kos* [2012] 2 *Lloyds Rep* 292 判例，当委托保管人和受托保管人的关系并不受提单合约管辖，受托保管人便有权追讨合理金额。

这个案子对于留置权的行使，特别是船舶拥有人拦截提单运费的权利，以及船舶拥有人向承租人或委托保管人追讨其提供服务的合理金额的权利，作出了重要的澄清。